

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年5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1年5月29日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核備

95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核備

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22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8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院、系（所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校級自治團體，定名為「學生會」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、系（所）之輔導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。
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「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及相關規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刊物出版品，準用「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「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參加評鑑暨觀摩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的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